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20220901-001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5404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74號9樓之6

受文者：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13165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26日衛部醫字第1111665068C號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徐亞薇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-8889)分機7100

電子信箱：chonsrabbit0921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告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十四條附表，業經該部於111年8月26日以衛部醫字第1111665068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26日衛部醫字第1111665068C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業置於衛生福利部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臺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聽力師公會、臺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臺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臺北市驗光師公會、臺北市驗光生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營養師公會、臺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中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吳芳瑜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2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fyw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5068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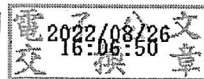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十四條附表，業經本部於111年8月26日以衛部醫字第1111665068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辦法業置於本部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 /）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



衛生局 1110826



A.IAA1113165236